# 最新房屋建筑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25

*房屋建筑合同一乙方： (曾垸村许家畈)甲方在东环路建一栋三层楼房，包给乙方承建。甲乙两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如下：一 房屋主体结构：第一、二层砖混结构且两层屋面予制件，第三层砖结构钢混浇灌，楼顶的平台做1米高的护栏墙。第一层高2,4米,...*

**房屋建筑合同一**

乙方： (曾垸村许家畈)

甲方在东环路建一栋三层楼房，包给乙方承建。甲乙两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如下：

一 房屋主体结构：

第一、二层砖混结构且两层屋面予制件，第三层砖结构钢混浇灌，楼顶的平台做1米高的护栏墙。第一层高2,4米,第二3.6,三层高3.2米,.

二 乙方承包事项:

1)乙方包第一层,第二层和第三层的建筑施工,不包建筑材料;乙方施工人员吃

2)乙方包施工和装修时所需的人工(包括做模板的木工和项层出水所需的木工)

3)乙方包施工所需的材料到各层位(如红砖、钢筋、混凝土、木材、等).

4)乙方包室内外普通装修与粉刷,侧面和后面的外墙搓黄沙,刮白水泥,并且内

5)乙方包建筑质量:施工时乙方应主动保证工程质量,墙体要正,扎钢盘要到位,

6)乙方包安全:乙方在承建施工期间,应保证甲方建筑场地所有人员的安全.在

三 甲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建筑材料,且到达50米范围之内,但乙方应提前打招呼.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人员每人每天一包烟,并且三层出水招待乙方施工人员壹

3)甲方负责监管施工质量,确定具体施工时间.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要求乙方

四 承包价格、结算方法和付款方式

1)承包价格为每平方米92元.

2)结算方法:房屋上每层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出墙面积不计算).

3)付款方式:开工时甲方付给乙方500元,第二,三层出水后付给乙方1000元,

五 动工、竣工时间：

从20xx年 6月26日正式动工，主体工程一个月，粉刷装修一个月，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本年8月28日工程全部峻工。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如无故拖延工期，甲方将一次性扣乙方总承包费20%作为工程逾期费(特殊情况，双方商定处理).

六 此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证人三方各持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证人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房屋建筑合同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以定下如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

一、此建筑施工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乙方负责出工建设并自行解决建设施工所有设备、建筑所用的全部原材料，施工人员的吃住生活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被建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包括瓷砖、地板砖、电线接通为准，乙方的施工承包单价为每平方米790元。

三、施工要求：

1、外墙为3.7，左右墙为3.7，基于墙体为2.4，圈梁钢筋为φ12螺纹×4根，柱子为φ12螺纹×4根，板筋为主筋φ10个，副筋为φ6个，距离主15厘米，副18厘米。

2、门一个口300元，窗户130元每平方米，地砖25元平方米，外墙瓷砖10元每平方米，电线4平方铜芯线，如造价高甲方自付。

3、计算方法外皮拉外皮计算，楼梯为二分之一计算，外沿为全面计算。

4、乙方应按甲方的建筑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房屋交工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部分，由乙方进行修补好为止。

5、如有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付给乙方部分款项，房屋建成后，根据实际面积，甲方付乙方全部工程款。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合同三**

甲方(以下称业主)： 乙方(以下称承包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称本合同工程)

工程地点：丹凤县

工程结构：半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二、工程承包形式

包人工费、包架材。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完工、缺陷修复和保修期

1、图纸内所有土建工程施工、楼梯大理石铺设。

2、楼地面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到位。

3、油漆、涂料除外。

4、给排水管道由乙方安装，电器及信号线路依照设计图纸进

5、室内墙面为中级抹灰。

6、门窗依照设计图纸预留洞口，并做好放线等配合事项，门

7、工程用水、电费及材料试验费由甲方负责。

8、外墙部分：全部墙面为水泥砂浆细拉毛。

9、所有防水工程由甲方负责

10、楼梯栏杆焊接由甲方负责。

11、垃圾外运，均由甲方负责。

12、未提及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要求

①地工基础：深度70公分 宽度60公分 里面宽度40公分

②墙体外墙3.7 内墙2.4 砌筑时内外错缝一般采用水泥沙浆，强度要达到(150号).四角有构造柱 四角和内样交换处一般要求80公分 配两根6毫米拉接筋 沙浆的饱满度必须要达到三一砌筑法(一快砖 一铲灰 一挤揉)并使用前必须把砖潜水湿润。

③圈 过梁：过梁高度不低于12公分，钢筋直径不宜小于10毫米，刚箍直径不低于6毫米，最大距不宜超过250毫米，圈梁高度不低于200毫米上下圈梁。

④屋顶先脚板，钢筋不宜12毫米，距离16公分，混淋土150级交标号屋面炉灰前面高度25公分，后面15公分，炉灰上面5公分混淋土，2公分沙浆抹广 抹墙里外水泥沙浆抹广1/3

⑤地板砖60×60黑白由甲方自选定价10元一块，如造过10元由甲方自付，砖黑白由甲方自选卫生间墙砖，不低于1.8元，墙内刷房池涂料，电线用4平米铜芯线，每件房一只热光灯 插座一只 开关一只

⑥门窗： 内门用实木门，窗户。塑钢海螺牌外门，防盗门，乙方施工时要保证质量。在施工过程中甲已双方互相协商

⑦室内自来水，下水管由乙方负责。工程工期为： 年 月 日(公历/农历)— 年 月 日(公历/农历)，按日历工期计算。乙方应按时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每平方米减少工钱 元。因大雨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耽误除外。

⑦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房质量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房屋完工交工后，由甲方按照施工要求进行验收。如房屋出现建筑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修缮直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为止，并赔偿因建筑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重新修缮的费用(包括修缮使用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程期限

1、本合同承包商进场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整个工程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

2、本条款所规定的合同工期，是指合同内的工程实体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

3、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如期达到，不允许延误。如甲方认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确保关键工期的要求，甲方可指示乙方加快进度或修改原施工计划。乙方不得因此而向业主提出任何的补偿。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开工前作出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经过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将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5、甲方保留对工程暂时停工的权利，乙方不应拒绝。

五、工程质量：合格

1、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本合同条款的

2、无论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3、无论工程材料是由否有甲方供应，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承包方式和合同价

1、本合同价费用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的不含材料费用的其他全部费用。本工程造价255元/㎡，结算以实际施工面积(楼层表面面积按竣工实测单层面积汇总后计算工程造价，悬挑部分据实结算)为准。

2、合同价包括了合同规定的明确和隐含的全部责任，以及为工程的正确施工、试验、检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不含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费)。

3、合同价包括了合同规定的劳务、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费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任何建议、方案、要求，不管承包商是否采纳，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除非因业主要求而引起规模、标准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变化可由双方协商进行合同费用调整外，其余一切情况合同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合同价适用于合同文件中规定

6、承包商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均应得到业主的批准和认可。如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未得到业主批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商负责。

七、工程付款

每层主体完工付当层50%工费，主体竣工付50%承包费，内粉完工付至70%承包费，外粉完工付至90%承包费，工程完工后暂扣5%为质量保证金，期满付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中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承包人负责。

2、乙方应对工地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每一项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投保，发放安全防护用品等，配备专职安全员。

3、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不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九、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限为水电管线、土建各1年。

十、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的建筑用料材料，做好三通一平工

十一、承包人的工作

承包人承包工程的人工费、架材、架板、机械设备及铁丝、钉子等低价易耗品。在施工中外墙面水泥砂浆不得与相邻楼房墙面相互结合，所有落地沙灰随清随用，不得浪费。

十二、延期及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承包商必须向业主支付误期赔偿费，业主可从应向或即将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但不排除用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商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本合同误期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5%计算，由承包商向

业主支付。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内容进行付款和供应材料，若违约，除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外，甲方应向乙方付违约金5000元。

十三、工程移交后保修服务期

1、根据出台的《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本合同约定本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30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限为5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未明事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进行。

十四、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

1、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供应，乙方有义

2、乙方除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业主采购的材料、设备供货计划外，还应在施工过程中提前提出材料、设备的采购的通知。

3、工地交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商的施工机具、设备、临时设施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修补缺陷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完工、修补缺陷、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包修责任，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至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房屋建筑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四川省简阳市同合乡干石山村7组宅基地自建房屋一栋，由乙方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脚手架用材、跳板、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后向墙面粉水泥砂浆、下水管道、落水管等；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三、承包价格

房屋建筑总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按元计算。女儿墙按每米元计算，包括水泥砂浆抹面。

四、付款方式

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即(金额大写)：元；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于日内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乙方所需材料，应两天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迅速筹备。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六、质量要求

施工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

七、安全问题

文明施工，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八、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20xx年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10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20xx年月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建筑合同五**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甲方准备在黄颡口镇太阳垴新建一间三层带斜屋顶的房屋一栋，建筑面积480㎡,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建筑工程(房屋从主体结构开始到粉刷以及外墙装修完毕)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从20xx年 月 日开始动工到20xx年 月 日竣工;房屋建设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进行施工。

2、乙方负责房屋建筑时所需的设施(比如：脚手架、跳板等)，甲方负责材料的供应;工程开工，从协议签定之日开始，历时 天内完成;房屋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按每平方 元计算，费用金额共计 元整。建筑用模板，按照展开实际面积计算，按照每平方 计算;

3、付款方式：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50﹪，即(金额大写)： 元;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二、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照图纸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所有刷白颜色均匀，大门墙体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基础、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室外粗粉刷、室外瓷砖的装修，顶层层面加浆盖瓦，同时做好顶层的防水防渗工作。

三、安全问题：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四、情况说明

1.乙方伙食自备，甲方每层完工后给乙方加餐一次;

2.甲方每层给乙方香烟一条，手套若干。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20xx年 月 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双方证明人

年月日：

**房屋建筑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甲方在 建房屋一栋，建筑总面积约 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土地、1——7楼图纸，乙方负责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外墙贴瓷砖、后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 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

四、付款方式

完成第一层砖砌并倒制好楼面付三万元，完成第二至五层均付款三万元元，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六、注意安全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七、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

八、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约定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2、电线、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保修期，期满后，付清工程建筑剩余15%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建筑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甲方准备在\_\_\_\_新建\_\_\_\_间\_\_\_\_层带尖子的房屋一栋。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建筑工程(房屋从主体结构开始到粉刷完毕)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动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房屋建设采用费用包干制的形式;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来进行施工。

2、采取费用包干的方式。乙方负责房屋建筑时所需的设施(比如：脚手架、跳板等)，甲方负责材料的供应;工程开工，从协议签定之日开始，历时\_\_\_\_\_\_\_天内完成;房屋建筑总面积\_\_\_\_\_\_\_平方米，按每平方\_\_\_\_\_\_\_元计算，费用金额共计\_\_\_\_\_\_\_元整。

3、付款方式：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50%，即(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元;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二、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所有刷白颜色均匀，大门墙体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三、安全问题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需要说明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_\_\_\_\_\_\_年\_\_月\_\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房屋建筑合同八**

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一、甲方在 建房屋一栋，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

三、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主要包括主体房屋三层、单独两间院内平房、院墙、大门楼。

四、 工程工期

1、甲方规定动工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不得提前和推后。

2、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因下雨和建筑材料原因交房日期可顺延，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工期延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施工费20%。

五、 承包价格 付款方式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元整(190.00元)，建筑面积按竣工后实际测量为准。

第一层主体工程完工(第一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

第二层主体工程完工(第二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

第三层主体工程完工(第三层楼顶结束)后甲方付乙方 元;

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90%， 预留10%为质量保证金，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六、 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施工费中扣除。

房屋建成后一年内，若出现屋顶、墙体炸裂;墙体倾斜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并且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全部质量保证金。

七、 安全生产及其它

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故意长期停工或多加工钱，如果违反本条款，乙方必须赔尝违约金2万元，已做工程不再支付工钱，本合同终止。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甲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建筑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并负责所有施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合同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建房屋一栋，建筑总面积约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土地、1——7楼图纸，乙方负责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外墙贴瓷砖、后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

四、付款方式

完成第一层砖砌并倒制好楼面付三万元，完成第二至五层均付款三万元元，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六、注意安全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七、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

八、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约定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2、电线、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保修期，期满后，付清工程建筑剩余15%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乙方签字(章)：

年月日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改善居住条件，需新建房屋一栋(结构：砖混预制)，占地面积约：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地点：  。

二、 工程单价：每层按每平方米  元计价。

三、 工程项目：包括主体、内粉外装，底层垫衬、钢筋绑扎、天面和楼梯混凝土浇灌。

四、 工程质量：主体四角端正，墙面平整，垂直误差不超过 厘米。墙体粉刷：阴阳角垂直，墙面误差率不超过3毫米。

五、 付款方式：每层主体完工后各支付肆仟元整，余下工程款待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至农历春节前结束。

七、 其它费用：甲方向乙方首先支付起脚、谢脚、香烟、施工安全费共计：  元(大写：  元整)。

八、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建筑业规定的操作要求精心施工，如出现死亡、伤残事故，一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 违约责任：任一方违约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伍仟元整，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应全面遵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方)：

年月日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甲方准备在沿河路新建一栋砖混结构的私人住宅。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建筑工程(房屋从主体结构开始到粉刷完毕)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从20xx年 月 日 开始动工，至20xx年 月 日竣工;承包方式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水泥、钢材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必要的劳务工具生活用具等;承建项目：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室内粗粉刷、前向外墙贴瓷砖、后向墙和侧墙面粉水泥砂浆，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2、采取费用包干的方式。乙方负责房屋建筑时所需的设施，甲方负责材料的供应;工程开工，从协议签定之日开始，农历 天内完成;房屋建筑总面积以实际做的面积为主，按每平方 元计算。

二、安全问题：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20xx年\_\_月\_\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二**

房主人(甲方)：

承建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修建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说明。

甲方拟修建的私人房屋，位于古城镇唐山路西侧，门面墙应距唐山路边沿70公分。开间中到中3.6米，进深中到中约16米。左右两边分别与袁小平、石玉芳共墙。房屋拟修建两层半。层高为：第一层3.7米，第二层3.2米，第三层3.0米。建筑面积约为160平方米。

第二条、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

1、甲方按照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将房屋建筑主体工程，包括泥工(含钢筋工)、木工、水电工，承包给乙方承建。

2、甲方应及时提供房屋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木板、铁丝、钉子等辅助料，并负责水电到工地。另购买2张切割片。

3、乙方自带建筑所需的一切工具，包括施工用的手推车、搅拌机、震动器、切割机、塔吊等施工机械。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在捣制楼面时下雨影响楼面质量。

第三条、建房工期。

本工程从20\_年元月开始，整体工程最迟于20\_年10底完工。

第四条、工程任务、单价及付款方式：

1、整体建筑任务为：基础砌筑，主体工程，室内外墙面泥工粉水，室内外地平面处理，上下水管、厕所、便盆，电路、闭路电视线等预埋安装。

2、房屋修建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每平方米155元(壹佰伍拾元)，其中泥工钢筋工120元、木工25元、水电工10元。

3、付款方式：基础和地圈梁浇筑完成，预付5000元;一、二、三层现浇完成，各预付5000元;待全部完工后，经双方检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下的工资。

第五条、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所承建的工程符合质量和技术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建房后的墙体、地面做到平滑，杜绝空鼓，符合相关标准。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施工，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第六条、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严禁酒后作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不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2、为以防万一，确保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乙方必须为工人购买安全保险，费用在工资中扣除。如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一切医药等费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工程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造成停工，乙方不负责任。

2、乙方承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造成材料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耐心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全部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三**

甲方：建房户主

乙方：承包方

甲方在东环路建一栋三层楼房，包给乙方承建。甲乙两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如下：

一 房屋主体结构：

第一、二层砖混结构且两层屋面予制件，第三层砖结构钢混浇灌，楼顶的平台做1米高的护栏墙。第一层高2,4米,第二3.6,三层高3.2米,.

二 乙方承包事项:

1)乙方包第一层,第二层和第三层的建筑施工,不包建筑材料;乙方施工人员吃住自理 .

2)乙方包施工和装修时所需的人工(包括做模板的木工和项层出水所需的木工)和器具(如:模板、胎板、撑料、脚手架、斗车等).

3)乙方包施工所需的材料到各层位(如红砖、钢筋、混凝土、木材、等).

4)乙方包室内外普通装修与粉刷,侧面和后面的外墙搓黄沙,刮白水泥,并且内贴一个卫生间,房屋前面的外墙面贴瓷砖.做一层栏杆贴半层楼梯面料，由于一层是半层乙方免费做一二层火房,卫生间,大门院墙,一层外面楼梯.后面下水道.

5)乙方包建筑质量:施工时乙方应主动保证工程质量,墙体要正,扎钢盘要到位,浇灌的各部位都不能蜂窝状,更不能有钢筋显露;粉刷装修贴瓷砖都要达到一致平整.

6)乙方包安全:乙方在承建施工期间,应保证甲方建筑场地所有人员的安全.在此期间,若涉及到安全方面的一切大小事故和与此有关的经济总是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三 甲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建筑材料,且到达50米范围之内,但乙方应提前打招呼.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人员每人每天一包烟,并且三层出水招待乙方施工人员壹餐拆人民币200元.

3)甲方负责监管施工质量,确定具体施工时间.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要求乙方更正,返工所造成损失折价从乙方承包工程款中扣除.

四 承包价格、结算方法和付款方式

1)承包价格为每平方米92元.

2)结算方法:房屋上每层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出墙面积不计算).

3)付款方式:开工时甲方付给乙方500元,第二,三层出水后付给乙方1000元,全部工程竣工后甲方再付实际应付乙方承包工款总额的50%,(各层出水时必须通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付款)其余的款额在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到第三年底全部付清.

五 动工、竣工时间：

从20xx年 6月26日正式动工，主体工程一个月，粉刷装修一个月，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本年8月28日工程全部峻工。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如无故拖延工期，甲方将一次性扣乙方总承包费20%作为工程逾期费(特殊情况，双方商定处理).

六 此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证人三方各持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证人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四**

甲方(房主人);

乙方(承建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工程中的权力、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筑项目、私人房屋建设工程。

第二条、建设地点、固始食品公司东关仓库院内。

第三条、承建方式：

1、甲方将其住宅工程以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含挖桩、打桩、地梁)。

2、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所需要全部材料，材料送到机动车不能进入的地方后卸车，在由乙方运到施工现场。

3、乙方自带建筑所需要的一切工具，包括施工用的搅拌机、震动器、架子车等施工机械、器械，以及模板、搭架等。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影响楼面质量。

第四条、建房工期乙方承建的房屋从20xx年 5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由甲方验收合格完工。

第五条、承建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全部整体建筑包工费(不含材料)按照实际建筑面积定价，包工费每平方米220元整。(包括人工工资、施工工具、模板及脚手架、支撑等木工所需用材 )。

2、整体建筑内容主体工程，上下水管、电路、闭路电视线预埋安装，大门墙朵两个(高 m x宽 m),南面院墙长 m,高 m,北面墙下水道修建.

3、第一期:20xx年5月 日至20xx年5月 日,地桩、地梁、地基开挖,地基砌筑，底层房面回填，第一层混凝土结顶完工后，由甲方付给乙方首期所需工时费120xx元人民币。在第二层混凝土结顶完工合格后，甲方第二次付给乙方120xx元人民币;待全部房屋里外刷白墙光地平总工程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工程交付甲方，甲方预留维修费15%外，余下全部付清。

第六条：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筑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工人生命危险或工人致残等情况出现，与甲方无关。四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工程质量: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施工，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建房后的墙体、里外墙刷白、窗户、门等做到平整、光滑，墙砖、地面做到平滑，杜绝空鼓达到相关标准。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和重做，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和重做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工程进行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造成乙方待料停工所照损失，钧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情形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耐心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生效。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手印) ： 乙方 签字(手印) ：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在\_\_\_\_\_\_镇\_\_\_\_\_\_村建房屋一栋，建筑总面积约\_\_\_\_\_\_\_\_\_\_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向外墙贴瓷砖、后向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女儿墙按每米壹拾元计算，包括水泥砂浆抹面。楼面混凝土捣制另请施工队伍，所需费用甲乙双方各负担\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完成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_\_\_\_\_\_\_\_\_\_元，完成第二层付款\_\_\_\_\_\_\_\_\_\_元，完成第三层付款\_\_\_\_\_\_\_\_\_\_元，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七、注意安全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八、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_\_\_\_\_\_\_\_\_\_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_\_\_\_\_\_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乙方所需材料，应两天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迅速筹备。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甲方在 建房屋一栋，建筑总面积约 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土地、1——7楼图纸，乙方负责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乙方提供劳务、建筑技术、模板、撑树、脚手架用材、码钉及生产生活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外墙贴瓷砖、后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大便器、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处理。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 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

四、付款方式

完成第一层砖砌并倒制好楼面付三万元，完成第二至五层均付款三万元元，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六、注意安全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七、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不能超过天，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

八、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约定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2、电线、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保修期，期满后，付清工程建筑剩余15%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年月 日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同等,被迫,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起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日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0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0 $ 元

金额大写: 元(国民币)

六,刷票器,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告诉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0( )本合同合同条款

0( )尺度,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0 ( )图纸及作法说明

0( )工程量清单

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0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卡脖子,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意与本合同第二部门《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雷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许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破时间: 年 月 日

0 合同订立地点:

0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生效.

00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署理人: 委托代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拥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0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才能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0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备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历确当事人以及取得应当事人资格的正当继续人.

0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0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获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0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0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实行本合同的代表,其详细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0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规模内的工程.

0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0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0 1.11 费用:指不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0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0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端施工的相对或绝对的日期.

0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0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转载自

0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合.

0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流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示所载内容的形式.

0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0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进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0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感,不能防止并不能战胜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0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越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短信投票公司,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0 ( )中标通知书

0( )投标书及其附件

0 ( )本合同合同条款

0 ( )标准,投票软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0 ( )图纸及作法解释

0 ( )工程量清单

0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混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畸形进行的情形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能够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批准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说明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商定处置.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碗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实用的法律,法规;国度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跟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干划定对本合同存在束缚力.联合本工程特色,需进一步昭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和本市处所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约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性标准,规范:

3.4 海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

应由发包人在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置,翻译标准,规范或制订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0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背约定并有确实证据证实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赞成,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须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体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0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个别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性名: 职务: 其职权重要内容:

发包人在实行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平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1)本工程如实施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穿插,其具体职权:

(2)本工程如不履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0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受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信件具有平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难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改正.

0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别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自己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马上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议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为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改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7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0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0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迫且无法与工程师接洽时,项目经理当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0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0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倡议调换其以为不称职的名目经理.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_\_\_\_\_\_天将影响施工的阻碍物清理结束.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摆设等采取相应遮蔽保护措施;

(2)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信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并对资料实在性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允许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常设用地,停水,停电,中建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

(6)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把持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

(7)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

0 (8)调和施工场地与四周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连(转载自

0 (9)和谐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联的要求:

0 (10)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实现的其他工作: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

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容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

(3)在腾空后独自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4)对不凌空,不停滞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邻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捍卫,其具体要求:

(5)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

(6)遵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出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

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8)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0 (9)非建造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理,装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革工程,必需依照图纸及作法阐明的请求施工,未经工程师同意,承包人随便拆,改原修建构造,防火墙,增添荷载,随意转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累赘;

(10)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11)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干净卫生要求:

0 (12)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进度规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0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和进度打算的要求: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良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筹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11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12条 暂停施工

0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3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起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0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0 (3)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0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长;

0 (5)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0 (6)不可抗力;

0 (7)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4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0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0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15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刷票软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0 15.2 双方约定在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什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造,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独特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0 16.1 承包人应当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收工程师的检查测验,为检查检修提供方便条件.

0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吻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0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0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到达中问验收的部位: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预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0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转载自

0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8条 重新检验

0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藏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成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笼罩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9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装置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情势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光,地点.承包人筹备试车记载,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及格,工程师在试车记载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否认试车记录.

0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作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买,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

0(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第20条 保险施工与检讨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厉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打消事故隐患.因为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答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导,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21条 平安防护

21.1 承包人在能源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四周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喷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贮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化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22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变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3条 合同价款及调剂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

**房屋建筑合同篇十八**

甲方(房主人);

乙方(承建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工程中的权力、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筑项目、私人房屋建设工程。

第二条、建设地点、固始食品公司东关仓库院内。

第三条、承建方式：

1、甲方将其住宅工程以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含挖桩、打桩、地梁)。

2、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所需要全部材料，材料送到机动车不能进入的地方后卸车，在由乙方运到施工现场。

3、乙方自带建筑所需要的一切工具，包括施工用的搅拌机、震动器、架子车等施工机械、器械，以及模板、搭架等。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影响楼面质量。

第四条、建房工期乙方承建的房屋从20xx年 5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由甲方验收合格完工。

第五条、承建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全部整体建筑包工费(不含材料)按照实际建筑面积定价，包工费每平方米220元整。(包括人工工资、施工工具、模板及脚手架、支撑等木工所需用材 )。

2、整体建筑内容主体工程，上下水管、电路、闭路电视线预埋安装，大

第六条：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筑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工人生命危险或工人致残等情况出现，与甲方无关。四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工程质量: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施工，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